



銀髮族該知道的法律事

2019 新莊區公所

明慧國際法律事務所

曾耀賢律師

個人簡介

- 明慧國際法律事務所
- 曾耀賢律師
- 美國加洲大學海斯汀法學院法學碩士
- 台大法學士

- 民事、家事、中英文合約、公司顧問、智財權



長輩失智了，怎麼辦？

- 劉奶奶，患有輕微失智症，情緒不太穩定，常懷疑東西不見，被人偷走了？
- 但日常生活可自理。
- 有一天，劉奶奶跟家人說，我買了一間房子！
- 家人全嚇到了，家裡沒有那麼多錢啊？
- 家人先找上房仲，希望能解約 (因意思能力欠缺，無法處理自身事務，法律上有機會認定意思表示無效，契約也無效，只是要證明簽約時有狀況)
- 但房仲和屋主態度強硬，要求賠償違約金，怎麼辦？

監護宣告

- 家屬可請律師代為向法院聲請 (當然也可以自己聲請)。
- 法院會透過醫師鑑定報告，判斷有沒有作監護宣告(程度較輕微者，會做輔助宣告)的必要？
- 也會在瞭解本人、親屬意見，甚至安排社工進行訪視報告後，選任監護人協助這位長輩管理財產。

- 若法院認為，長輩已嚴重到「完全無法判斷」自己的行為在法律上的意義時，會做作監護宣告
- 而未來長輩要做任何法律行為 (例如買、賣房子，設定抵押權)，都要監護人簽名、蓋章才行。
- 當然，依法監護人不可受讓被監護人的財產；
- 監護人管理被監護人的財產，也有嚴格的法律上限制，來保障被監護人的權益。
- 自己也可以預防性聲請。

什麼叫遺囑？

◦1.自書遺囑

- 遺囑人親自書寫遺囑全文，記明年、月、日，並且親自簽名；如果有增減、塗改，應註明增減、塗改之處及字數，再另行簽名。
- 看起來雖簡便，但，因沒有證人，常常被繼承人質疑其真實性，
- 接著就是爭奪遺產的大戰，法院也可能判決遺囑無效。

◦ 2. 公證遺囑

- 遺囑人指定二位以上的見證人
- 在公證人面前，由遺囑人口述遺囑的意旨，由公證人筆記、宣讀、講解，
- 經遺囑人認可（不可以只有「嗯、嗯……」）後，記明年、月、日，再由公證人、見證人及遺囑人同時簽名，
- 遺囑人如果因身體障礙不能簽名的話，由公證人記明事由，就可以用指印代替。

- 公證人必須通過國家考試
- 律師跟一般民眾，親人等都不能當公證人
- 建議，最好在立遺囑時，可錄音或錄影，減少未來的爭議
- 實務上，即使有找公證人來公證遺囑，還是可能有繼承人因為不在場，質疑遺囑內容是不是立遺囑人的真意？懷疑公證人是不是跟其他家人串通？或未確認立遺囑人的身份？一狀告上法院的。

◦3.密封遺囑

- 遺囑人在遺囑上簽名後密封，於封縫處簽名，並指定二位以上的見證人，向公證人提出
- 如果不是本人自寫，要說明繕寫人的姓名、住所
- 由公證人（在封面）記明該遺囑提出之年、月、日及遺囑人所為之陳述，與遺囑人及見證人同行簽名。

◦4.代筆遺囑

遺囑人指定三位以上的見證人

- 由遺囑人口述遺囑的意旨，見證人其中一人筆記、宣讀、講解，
- 經遺囑人認可後，記明年、月、日及代筆人之姓名，
- 由見證人全體及遺囑人同行簽名，
- 遺囑人不能簽名者，可以按指印代替。
- 法院曾認定遺囑無效，因該案的見證人，也是受遺贈人之一。

- 民法有規定遺囑見證人不能夠有以下身份：
- 一、未成年人。
- 二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。
- 三、繼承人及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。
- 四、受遺贈人及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。
- 五、為公證人或代行公證職務人之同居人助理人或受僱人。

◦ 5. 口授遺囑

- 遺囑人因生命危急或其他特殊情形（在醫院裡），不能用其他方式來立遺囑者，才能例外使用口授遺囑：
- 由遺囑人指定二位以上之見證人，口頭陳述遺囑意旨，由見證人其中一人，將遺囑意旨作成筆記，並記明年、月、日，與其他見證人同行簽名。
- 或，由遺囑人指定二位以上之見證人，口頭陳述遺囑意旨、遺囑人姓名及年、月、日，由見證人全體口述表示遺囑為真正，並口述見證人姓名，全部予以錄音，將錄音帶當場密封，並記明年、月、日，再由見證人全體在封縫處同行簽名。

- 口授遺囑
- 因為是生命危急的特殊應變方式
- 所以法律規定，從遺囑人能依其他方式立遺囑開始起算三個月內會自動失去效力。
- 且要由見證人其中一人或利害關係人，於遺囑人死亡後三個月內，提經親屬會議認定遺囑的真偽
- 若有人對於親屬會議之認定有異議，可以聲請法院確認。

令人心痛的真實案例

- 高齡近90歲的老媽媽，有五個子女，二男三女，這位媽媽不識字又是一位傳統婦人，所以她的觀念是她以後是靠兒子養，不能靠女兒養。
- 她住在兒子家，她的存摺、身分證、印章也都是由兒子保管。
- 一天兒子把媽媽帶去代書那 (地政士) 打契約？要求媽媽把由爸爸那獲得的財產全部送給兒子？

什麼是信託？

- 藝人高凌風不幸過世，生前以錄音方式委託他信任的人分配遺產，但家人吵成一團……
- 什麼是信託？
- 信託就是委託人與受託人簽立信託契約，同意將財產權先移轉給受託人，由受託人依信託契約的內容，為受益人的利益或特定目的管理或處分該信託財產。
- 辦理信託時，委託人必須要將財產移轉予受託人，也就是將所有權移轉到受託人名下。

- 民眾對於把自己名下的金錢或不動產「過戶」給別人常有疑慮。
- 其實，受託人只是信託財產的名義所有權人，受益人才是實質所有權人。

什麼是遺囑信託？

- 遺囑信託：由立遺囑人（委託人）訂立遺囑，在遺囑中述明將全部或一部份的財產成立信託，委由受託人在委託人離世後，依遺囑內容執行信託相關規定，以照顧繼承人（受益人），過程中並完成遺產分配。
- 信託法第2條：「信託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以契約或遺囑為之。」

- 信託原則上以契約或遺囑的方式作成。
- 遺囑信託的兩大重點就是「遺囑」及「信託」：
- 遺囑：依民法第1189條法定要件所作成的遺囑，有自書遺囑、公證遺囑、密封遺囑、代筆遺囑及口授遺囑等五種，委託人可以選擇任何一種方式為遺囑信託。

遺囑信託有什麼作用？

- 巷口王先生的獨子二年前車禍去世，留下六歲的孫子。
- 孫子的生活費與教育費皆由王先生負擔，但王先生發現自己罹患癌症，擔心孫子未來沒人照顧。
- 王先生名下有不動產和股票，這些都將由孫子繼承，但孫子才六歲，未成年，媳婦也可能改嫁，怎麼辦？

- 王先生可指定自己信任的人或銀行，擔任受託人
- 以遺囑信託，約定信託目的，並指名孫子是受益人
- 再將信託財產移轉給受託人，讓受託人依信託契約來進行財產的管理及處分，來照顧孫子。
- 在「信託」的法律架構下，王先生孫子的權利可獲得保障，
- 就算王先生走了，未來還是有人替他照顧孫子。

遺囑信託範例

- A男與B女結婚，生有兩名子女C和D
- C是身心障礙者，A男擔心自己死亡後，C沒辦法照顧自己的生活，故特別從財產中提撥○○萬元作為信託財產，並在預立的遺囑中，載明信託意旨。

單純信託契約

- 前面的劉奶奶逐漸失智後，家人也可透過律師幫忙規劃符合劉奶奶需求的信託契約
- 把房子信託給他們信任的人，並選任律師一同擔任信託監察人
- 負責確認受託人是否有按照信託契約來履行，管理信託財產，並定期將租金用在劉奶奶身上
- 也經過受託人和監察人確認，讓劉奶奶的錢真正的用在照顧她自己身上。
- 也可以自己為自己設定。

謝謝指教